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 · 滨海新区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12号万通中心23层 邮编:300042
电话: +86-(0)22-23133590 传真: +86-(0)22-23133597

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西路5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204-2205 邮编:300450
电话: +86-(0)22-58173886 传真: +86-(0)22-58173864

www.winlawfirm.com

目录

释义	1
正 文	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1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3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5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2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23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25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26
十一、结论意见	2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诺律所/本所/本所 律师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天保人力/公众公司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北京融睿	指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智锐北分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天津智锐的分公司
天保投资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融睿所持天津智锐 55%股权，及相关股权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保人力拟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融睿所持天津智锐 55%股权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北京融睿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天保人力，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
《公司章程》	指	现时有效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中喜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审计报告》
《天保人力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570122 号《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10066号《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天保人力(甲方)、北京融睿(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2025年6月13日共同签订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3 年修订)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 1009 号)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
《信披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至 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50102-1 号

致：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接受天保人力的委托，根据与天保人力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天保人力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保人力为申请本次交易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天保人力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

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保人力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天保人力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天保人力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天保人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保人力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保人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天保人力本次交易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保人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天保人力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北京融睿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智锐 55%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后的交易价格为 41,960,0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保人力成为天津智锐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融睿，北京融睿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实施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实施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股权，本次交易背景如下：

天保人力系天津第一家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人力资源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企业综合服务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津智锐的主营业务系互联网行业头部企业供兼职写手寻访、签约、内容创作管理、创作者服务费结算、创作者客服应答、内容审核、客诉处理服务等，以及帮助企业链接中高端候选人资源，为企业提供非长期雇

佣方式的，中高端人才的业务外包、咨询顾问、专家顾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外包服务，主要服务产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

①政策有利于灵活用工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和修订《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模式面临转型，灵活用工解决方案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接受和认可。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提出要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大局。国务院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天津市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五化”工程，深入推进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做大做强融资租赁服务、航运服务、科技服务、工业软件、文创设计、工程设计和承包、物流服务、跨境电商、平台服务，注重服务贸易资源引育。加快工业互联网、超算互联网、智能算力等新型平台经济发展，推动灵活用工、网络货运、养老医疗等平台企业发展壮大。

未来，随着政策指导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和规范化发展，灵活用工业务模式在市场上得到进一步认可，广大就业者对灵活用工方式接受程度进一步提高，灵活用工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②市场环境带动灵活用工行业发展

在经济环境波动与劳动力市场重塑的背景下，灵活用工模式成为企业应对经济环境波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背景下，企业聚焦高质量发展，降本增效需求更为强烈，倾向于将辅助性业务外包降低固定人力成本、减少管理费用并转移用工风险。灵活用工服务模式可以帮助企业有效提升组织弹性，结合阶段性用工需求，更为合理的支撑企

业发展过程中的人力资源结构。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劳动力市场正在重塑，灵活用工市场将迎来广阔增长空间。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最新发布的《2025 年未来就业报告》预测，未来 5 年内，全球职场将有 22%的就业机会面临变革，新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为 1.7 亿个，而被替代的工作岗位数量为 9200 万个，就业机会净增 7800 万个，大量岗位变革将带动人力资源行业及灵活用工领域进一步发展。

③技术赋能灵活用工行业新业态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灵活用工服务商将更多地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5G、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催生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新业态。用工流程方面，企业可通过智能化管理平台优化用工管理流程，实现薪酬发放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迁移，例如将灵活用工群体的薪资核算与支付从传统线下模式转型为全线上自动化操作；同时基于数据标签(包括服务响应时效、任务完成质量、客户评价反馈等)构建能力画像，实现服务标准量化考核。招聘流程方面，视频面试不再受空间上的限制，智能算法实现候选人筛选、招聘和匹配，大幅提升匹配效率；人工智能替代人工完成问询应答、信息录入等标准化流程，显著降低运营成本；云计算等技术催生“云招聘”“移动人事管理”等创新业态。传统人力资源服务模式将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技术赋能将持续引领灵活用工行业进入全面数字化新阶段。

公众公司看好灵活用工行业的发展。

(2)实施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股权，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天保人力的控股子公司，天保人力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延伸到灵活用工的内容创作领域，提供了新的收入增长点，降低了传统人力资源业务波动产生的影响，并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增强了公众公司的竞争力，有效实施公众公司发展计划，切实提高公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4、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北京融睿持有的天津智锐 55%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确定原则，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96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天保人力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融睿持有的标的公司 55% 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2、《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天保人力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天津智锐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6,930,789.48
本次交易金额②	41,960,000.00
天保人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150,809,150.82
比例④=①/③	57.64%
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天津智锐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⑤	13,654,788.76
天保人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⑥	21,762,852.50
比例⑦=②/⑥	192.81%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64%，购买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92.81%，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天保人力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天保人力总股份数及实际控制人持

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天保人力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保人力登记在册股东为 2 人。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系天保人力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保人力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天保人力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标的资产购买方天保人力、交易对方北京融睿及标的资产(天津智锐、智锐北分)，本次交易各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天保人力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根据天保人力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保人力系由“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股转系统公司向天保人力核发“股转系统函〔2018〕1245 号”《关于同意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核准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天保人力”，

证券代码为“87277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保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8265147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雁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1999-12-29	营业期限	1999-12-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海员外派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房地产经纪；招生辅助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电子产品销售；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保人力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天保投资	7,000,000.00	70.00
2	北京睿联新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收购方天保人力系依法有效存续且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北京融睿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北京融睿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融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990685574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3号楼1层B109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婧
注册资本	1150万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14-04-29	营业期限	2014-04-29至2034-04-28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28日);人力资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业务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人才中介;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综合档案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北京融睿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各交易主体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北京融睿所持有的天津智锐55%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各交易主体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保人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诚信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天保人力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6月13日，天保人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拟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拟与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天津智锐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定，融睿诚通同意将所持天津智锐 55%股权转让给天保人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北京融睿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系标的公司唯一股东，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标的公司章程亦未就其股权转让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融睿诚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天保人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事项审查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在依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列明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后，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智锐净资产为 1,365.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45.30 万元(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增值率为 459.90%。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41,960,000 元。该交易价格已经天保人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价格相关的议案尚需提交天保人力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天保人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重组报告书》、各交易主体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北京融睿持有的天津智锐 55%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

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并取得天保人力股东会的批准通过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保人力将成为天津智锐的控股股东，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天保人力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天津智锐资产质量较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天保人力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天保人力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天保人力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天保人力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天保人力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各交易主体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天保人力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规章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保人力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天保人力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

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相
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5年6月13日，天保人力与北京融睿及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交割、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2、经过各自董事会、股东会等同意和批准；3、本次交易取得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收购协议》系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有效签署，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协议系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相关生效条件一经成就后即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北京融睿所持标的股权。经核查，标的公司天津智锐(含智锐北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智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91120118MA074G09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用代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20-09-01	营业期限	2020-09-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智锐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目标公司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无对外投资子公司。

3、目标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有 1 家分支机构，即智锐北分。根据智锐北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锐北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E9XP AE7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8 号院 1 号楼 1 层 40 号	负责人	杨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25-02-14	营业期限	2025-02-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锐北分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历史沿革

天津智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天津智锐设立

2020 年 8 月 27 日,天津智锐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任命杨婧为执行董事、谢然为监事。执行董事聘任杨婧为经理。天津智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9 月 1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津智锐的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4G0922 的《营业执照》。

天津智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睿	200.00	货币	100.00

2、2024 年 11 月,天津智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11 月 26 日,天津智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2200 万元;同意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股东:北京融睿,认缴出资额:22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100.00%,出资

时间 2029 年 11 月 25 日前；原执行董事、监事不变；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天津智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睿	2200.00	货币	100.00

3、2025 年 2 月，天津智锐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5 年 2 月 17 日，天津智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同意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股东：北京融睿，认缴出资额：2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100.00%，出资时间 2030 年 02 月 16 日前；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25 年 2 月 20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天津智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金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睿	200.00	货币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未发生其他股权结构变化。

(三)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根据天津智锐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业务资质

根据天津智锐提供的资质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取得的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津B2-20230103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至2028-05-04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津)人服证字(2024)第3020001223号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至2029-08-01
3	劳务派遣许可	12020319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政务服务办公室	至2027-07-16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2011633012-23001	天津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护总队	——

(四)主要资产

根据天津智锐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智锐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与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房产

①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未拥有自有房产。

②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使用方	出租方/产权房	租赁期限	坐落	面积/m ²
天津智锐	常素平	2024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102室	66.3

2、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拥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天津智锐	全薪全E智能薪酬个税一站式管理系统	2024SR1435913	2022-02-16	原始取得

(2)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tjzrlzy.com	——	津ICP备2023001887号-1	2023-04-03

3、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天津智锐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天津智锐名下尚无固定资产。

(五) 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根据天津智锐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天津智锐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相关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2、侵权之债

根据天津智锐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天津智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津智锐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天津智锐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8,233,538.14 元、7,025,709.37 元。

4、对外担保

根据天津智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天津智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天津智锐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财政补贴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天津智锐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天津市保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340,000.00	1 年以内	2025 年末

3、依法纳税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智锐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查处等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智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智锐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且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融睿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3、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业务活动与其经营范围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6、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2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天保人力及其股东、亲属等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为天保人力收购天津智锐 5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企业综合服务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智锐将成为天保人力 55%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天保人力的主要股东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保人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债权和债务转移情况约定如下：

1、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债务(包括未披露的、潜在债务等)和交割日之后系因此前乙方原因导致的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审计报告》(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中披露的目标公司应收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5,215,628.56 元，为目标公司会计处理暂估债权，乙方保证该等债权会计处理合法有效，无任何争议，否则由乙方对此承担债务责任。

同时，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目标公司应收乙方的往来款 22,883,130.5 元，乙方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还清。

3、审计报告披露的短期抵押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应付款合计73,276,000.72元，如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付清，导致甲方被诉、索赔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债权债务及融资担保外，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及融资担保等，否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员工安置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员工安置约定如下：

1、目前，目标公司人员共计1人，已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待交割日后，该等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福利等按照甲方的相关政策调整，对此乙方负责协调和落实。

2、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共计5人，在交割日前，由该等业务管理团队出具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薪资政策、奖励机制等执行的书面声明，对此乙方负责落实；

交割日后该等团队的业绩指标、人员考核、奖励等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与相关管理团队签署协议，并按照甲方相关政策执行；

若该等管理团队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建议由甲、乙方与目标公司磋商相互之间的合作模式。

3、在交割日前，已与目标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若其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仍然存续，则其工龄前后合并；未与目标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按照甲方人事管理制度、招聘流程要求等竞聘上岗。

4、在交割日前，丙方用工包括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劳务用工、灵活用工、专家顾问咨询等形式产生劳动/劳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担保，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工龄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咨询顾问费等费用)由乙方担保。若导致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和丙方损失。

5、在交割日前，如丙方存在应签未签劳动合同、未缴纳或未完全缴纳社保费用、应付未付管理人员管理费等非法用工行为，由此引发的纠纷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导致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和丙方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天保人力的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保人力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5年5月27日，天保人力披露《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告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8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6月13日前复牌。

(二)2025年6月4日，天保人力披露《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告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8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6月13日前复牌。

(三)2025年6月11日，天保人力披露《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告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8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6月20日前复牌。

(四)2025年6月13日，天保人力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保人力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

进展情况，持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太平洋证券。

太平洋证券系为天保人力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符合《重组业务细则》第四条之规定。根据太平洋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太平洋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天保人力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办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和谊。

根据中和谊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和谊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四)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中喜。

根据中喜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喜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天保人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审查备案；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保人力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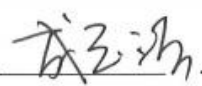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海波

经办律师(签字): 
范大鹏

经办律师(签字): 
成玉洁

2015年6月13日